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本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尚无具体投资计划;

●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50,000万元人民币,在相关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基金投资方向以能与安井食品在渠道、产品等方面充分互补、优势共享的食品类企业为主。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与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福佳”),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管理人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交易金额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本基金管理人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8层08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8层08号

法定代表人:熊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太证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太证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0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远景庄园90-1-517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808室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丰绅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时代福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时代福佳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设立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并通过预登记程序。

北方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方信托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天津民安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谢家明)

(四)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03室(以工商注册为准)

(五)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六)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七)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总计50,000万元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	1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4,500	69%
时代福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合计		50,0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但总存续期不得超过8年。

3、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委托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谢家明。

5、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安井食品委派公司董事边勇壮为委员之一。根据本合伙协议内容,每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一票表决权,拟决策事项需获得5/5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管理费

基金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存续期限的2%向基金管理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费,投资期每年合计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2%,三年累计不超过6%,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项目退出收益,合伙企业采取收益取得即分配的原则,自每宗项目退出并收到货币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按比例返还合伙人出资额。返还本金后,如有余额,优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现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如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8%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后有余额,其中的79%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奖励给项目提供人。各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本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0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15,241,459元及债务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浙01执1096号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正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1096号】,具体如下: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吴成文

被执行人一: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执行人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执行人三:张大成

2、执行裁定书情况

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浙01民初1913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2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15,059,000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用为人民币182,459元。因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大成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大成款项人民币115,241,459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大成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工大集团,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公司正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790,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825,295	99.9992	4,190	0.0008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浩	1,535,786,001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6,561,096	99.9842	4,190	0.0158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57,960,606股。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律师、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石洪卫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已补选孙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补选孙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

根据董事长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孙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文广先生,成员为独立董事韩凌先生、独立董事孙浩先生、董事冯亚军先生、董事马育民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成员为独立董事孙浩先生、董事卢亚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孙浩先生,成员为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董事李占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韩凌先生,成员为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独立董事孙浩先生、董事长文广先生、董事冯亚军先生。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0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12.00元/股,最高回购金额10亿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83,333,333股,约占总股本的4.6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

3、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如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如注销回购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等,公司拟以不超过12.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事项已经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12.00元/股,最高回购金额10亿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83,333,333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总股本的4.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0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33股。按照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最终为83,333,33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57,596	1.76%	114,490,929	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051,657	98.24%	1,660,718,324	93.55%
股份总数	1,775,209,253	100.00%	1,775,209,253	100.00%

2、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最终为83,333,33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注销)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57,596	1.76%	31,157,596	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4,051,657	98.24%	1,660,718,324	98.16%
股份总数	1,775,209,253	100.00%	1,691,875,920	1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39,64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301.28万元,流动资产为622,170.51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7%、14.00%、16.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车成聚先生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如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三)如注销回购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5、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1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回避表决董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晟、李华亭、王冬雷(李华亭、王冬雷均为雷士照明董事,王晟与王冬雷为兄弟关系)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9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LED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照明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厂房、动产等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豪润达”)就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销售LED芯片、LED电源、LED光源等产品,预计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

(2) 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及其附属公司采购LED灯具、LED灯管等产品, 预计2019